

平安个人充电桩财产损失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个人充电桩财产损失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因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充电桩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外来物体倒塌、碰撞；
- （五）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六）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充电桩发生保险事故，并导致由被保险人所有的其他个人财产发生直接损失，对于不属于责任免除范围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宠物破坏;
- (八) 盗抢、抢劫。

第二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充电线缆或者充电枪头有明显外壳破碎;
- (二) 充电过程未遵守标准操作流程, 如充电过程中直接拔枪、拔枪野蛮拖拽、枪头积水未甩干等;
- (三) 充电过程中车辆未熄火或者车辆行驶;
- (四) 重物压住电源线或人为踩踏电源线;
- (五) 未使用独立专用电源并进行可靠接地;
- (六) 未经制造人认可, 对充电桩进行改造;
- (七) 被保险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充电桩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五) 充电桩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 包括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六) 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供货人、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七) 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手表、有价证券、票证、动植物发生的损失;
- (八) 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九) 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十) 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MP3、MP4 等数码产品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 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 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 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 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 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 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 退保成功后, 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